

#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2023年我部门预算重点项目共有9个，其中8个本级项目，1个对下项目。现将9个重点项目情况公开如下：

## 一、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一) 项目名称：

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二) 立项依据

我市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全市所有县区均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地质灾害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的特点十分突出，而且易发性高、随机性强、灾害链长的地域特征也非常明显，一旦成灾突如其来、猝不及防，极易造成重大伤亡。

1.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第十四条：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

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对所有威胁群众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监测手段和方法，切实落实巡查人员和责任，并将防灾负责人和监测责任人公开、公示。要加大汛期巡查监测频率，对重大隐患点实行24小时监测，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发出预警。各地要重视和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组织广大群测群防员上岗到位。同时，要关心他们的安全和生活。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地质灾害监测站所建设和防治监测人员的指导培训，研究建立有利于激发监测预警人员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监测预警的整体水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省地质灾害孕育、发生、发展、演变、时空分布等规律和致灾机理进行深入研究，为科学预测和预防自然灾害提供理论依据。

提高群测群防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经验丰富、分布广泛、发现及时的特点，针对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从结构层次、目标任务、工作职

责、制度措施、信息报送、经费保障等方面，不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建设。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包含 5 个子项目，分别为：玉溪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专项资金、玉溪市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评审论证经费、《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编制经费、玉溪市地质灾害专业型及普适型监测预警建设专项资金及玉溪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专项经费。通过实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评审论证、解决历史合同欠债项目，能够有效的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玉溪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专项资金

玉溪市气象服务中心能够开展地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服务工作，能第一时间获取全市各类气象资料，拥有经验丰富的气象监测、分析、预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负责做好各县区气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2）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通过电子邮件按时上报至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及时通过网络、微信、等途径发布雨情通报、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要天气消息等气象信息。

(4) 按时制作气候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专题，并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公文交换等方式报送至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将全年的地质灾害服务材料整理装订成册报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玉溪市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评审论证经费

(1) 野外实地核查综合防治项目：社会技术力量及第三方机构负责提供技术专家司乘交通车辆、饮食、住宿等服务。技术专家核实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威胁人数和财产数据，确定治理的技术措施和资金匡算。

(2) 工程勘查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带初步设计）评审论证：评审专家组对工程勘察工作和成果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等规定、是否满足可研需要进行评估，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地质灾害特征分析评价、治理目标、治理方案、治理措施及工程布置，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

3.《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编制经费、玉溪市地质灾害专业型及普适型监测预警建设专项资金、玉溪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

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化解单位欠债。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总体预算 231.48 万元, 使用矿业权出让收益安排支出, 具体如下:

1.玉溪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专项资金根据合同预算 8 万元。

2.玉溪市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评审论证经费预算 13 万元, 预估市级中型项目和省级大型以上项目 10 个, 每个野外实地核查和工程勘查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带初步设计) 评审论证 1.3 万元, 预算 10 个×1.3 万/个=13 万元

3.《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编制经费按照合同预算 59.50 万元。

4.玉溪市地质灾害专业型及普适型监测预警建设专项资金按照合同预算 135 万元。

5.玉溪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按照合同预算 15.98 万元。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 1.玉溪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专项资金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做好各县区气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时通过网络、微信等途径发布雨情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要天气消息等气象信息。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制作地质灾害气象专题, 气候预测, 汛期重要天气消息, 雨情通报等

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玉溪一台播出的气象预报节目中播放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

(5) 2023年12月30日,将全年的地质灾害气象服务材料整理装订成册报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玉溪市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评审论证经费

(1) 野外实地核查综合防治项目:2023年1—5月。

(2) 工程勘查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带初步设计)进行评审论证:2023年6—12月。

3.《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编制经费项目已于2022年8月完成。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4.玉溪市地质灾害专业型及普适型监测预警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完成,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5.玉溪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

项目已于2022年8月完成。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实现效益如下:

数量指标:评审野外实地核查和工程勘查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geq 10$ 个;

地质灾害气象专题制作期数 $\geq 30$ 期;

发布雨情通报期数 $\geq 30$ 期;

气候预测制作期数 $\geq 10$ 期;

完成历史欠债合同支付=3个;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geq 80\%$ ;

合同支付率=100%

报告评审论证率=100%

时效指标: 重要天气消息发布时限 $\leq 1$ 小时;

地质灾害专题气象服务、雨情通报发布时限

$\leq 2$ 天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信号发布覆盖率 $\geq 85\%$ ;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区受益人员满意度 85%以上。

## 二、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一) 项目名称:

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 (二) 立项依据

我市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 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 全市所有县区均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地质灾害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的特点十分突出, 而且易发性高、随机性强、灾害链长的地域特征也非常明显, 一旦成灾突如其来、猝不及防, 极易造成重大伤亡。

1.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第十四条：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对所有威胁群众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监测手段和方法，切实落实巡查人员和责任，并将防灾负责人和监测责任人公开、公示。要加大汛期巡查监测频率，对重大隐患点实行24小时监测，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发出预警。各地要重视和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组织广大群测群防员上岗到位。同时，要关心他们的安全和生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



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地质灾害监测站所建设和防治监测人员的指导培训，研究建立有利于激发监测预警人员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监测预警的整体水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省地质灾害孕育、发生、发展、演变、时空分布等规律和致灾机理进行深入研究，为科学预测和预防自然灾害提供理论依据。

提高群测群防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经验丰富、分布广泛、发现及时的特点，针对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从结构层次、目标任务、工作职责、制度措施、信息报送、经费保障等方面，不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建设。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包含5个子项目，分别为：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专项资金、玉溪市突发

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及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通过实施因地质灾害避让、群测群防、应急演练等地质灾害防治治理项目，能够有效的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1）使用国土资源、财政部门配备的监测设备、装备、预警器具，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手册》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定期定时进行隐患动态巡查、监测、排查；

（2）及时掌握隐患点的变化发展情况，如实填写监测记录.对监测记录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及时或定期上报；

（3）密切与村委会、村民小组、自然村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联系，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每位村民发放、讲解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规定预警信号，落实并熟悉临时避灾场所和撤离路线，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组织村民做好自救互救，危急情况下可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4）实行汛期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做好信息上传下达，汛期离开负责范围，要及时按规定向交办巡查监测任务的管理机构报告；

（5）收到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短信后应当提高警觉，

按照预警等级开展巡查监测工作，做好情况报告和主动撤离的准备；

(6) 及时劝阻和报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7) 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保护好地质灾害隐患区（段、点）安装设置的安全警示牌、标识牌、隔离带等设施 and 地质灾害简易、专业监测仪器设备。

## 2.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45号）部署，根据玉溪市气象特点和特殊的地质环境条件，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周期，玉溪市驻县联乡工作按照三年一个周期，每年技术指导站技术人员从5月中旬至11月中旬驻县，不少于6个月（180天）的工作，驻县联乡是一个长期性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要形成一个工作常态，长期稳定开展，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的同时，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汛期外，根据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场所和时间。

2020—2021年补助于2023年3月前补助至县（市、区），各县（市、区）在6月前完成支付。

2023年补助于6月前补助至县（市、区），各县（市、区）在按合同约定12月完成支出。

### 3.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专项资金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全面负责各项准备工作的协调与筹划，做好演练方案的制定，明确所有参与演练人员的组织与分工；

(2) 紧急疏散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公安局、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落实好本组参加人员及分工，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临灾的公安局指定本单位紧急疏散撤离工作负责人，并组织本单位人员的疏散撤离；

(3) 工程抢险组：由武装部牵头负责，交通局、武装部有关人员组成。及时掌握和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实施临时排险救援处置工作。做好工程抢险物质、设备的储备，包括水毁道路充填、临时围堵工程等临时处置措施所需的卡车、石料、袋装土、土工布等；

(4) 监测调查组：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驻县联乡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站）、气象局、住建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监测地质灾害发展情况，实时掌握险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范围，随时根据险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5) 后勤保障组：由政府督查专员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市管局、政府有关人员组成。调集演练所需物资、物品、装备，布置演练场地，做好撤离人员安置和物资供应等有关事项；

(6) 医疗卫生组：由卫健局牵头负责，卫生健康局有关人员组成。对避灾疏散过程中的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

的提供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另外需设置现场防疫小组，做好疫情防控；

(7)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局牵头负责，公安局有关人员组成。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救灾物资和灾区人员、财产、政府机关及重要部门、单位的安全，演练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维持演练现场秩序；

(8) 评估组：由驻县联乡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站）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应急演练策划、演练方案设计、演练评估总结、编写演练总结报告，完善应急预案。设置合理的评估项目方法、标准，拍摄、记录演练实施过程，制定评估表格（包括演练目标、评估方法、评价标准和相关记录项等）。

(9) 宣传报道组：由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演练信息采集、宣传报道工作，并最终形成本次演练宣传记录片，作为玉溪市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的宣传模板，存档保留。

2023年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暨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应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保证安全度汛。

#### 4.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根据各县市区地形地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别采取挡墙、抗滑桩、排水沟等方法在应急治理工程施工中进行科学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流水作业，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各工序质量实现总体质量目标，有效控制各阶段施工进度，实现总体工期目标。

#### 5.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1) 开展选址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规划选定搬迁新址，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2) 开展新址“三通一平”等基础性工程；

(3) 通过“统规联建”或“统规自建”等方式开展房屋主体工程建设；

(4) 拆除旧房、公房、附属设施；

(5) 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工程初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项目终验。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1907.37 万元，具体计划详见资金下达  
明细表

下达县区	项目名称	资金所属年度	下达金额	补助人数	测算依据	备注
合计			1907.37	3059		
红塔区	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	3	60	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500元/人进行预算	部分资金因财政未按年度配套到位，2023年预算补足
		2022	3.05	61		
		2023	2.9	5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	2020	13.83		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13.83			
		2023	13.83			

	治技术指导 (站)技术 支撑体系建 设工作专项 资金				省市 1: 1 配套 资金
	玉溪市突发 性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工 作经费专项 资金	2023	10		
<b>小计</b>			<b>60.44</b>	<b>179</b>	
江川区	玉溪市地质 灾害监测员 市级补助专 项资金	2021	2.8	56	
		2022	2.95	59	
		2023	2.9	58	
	云南省自然 资源厅驻玉 溪市各县 (市、区) 地质灾害防 治技术指导 (站)技术 支撑体系建 设工作专项 资金	2020	12.83		
		2021	12.83		
		2023	12.83		
	玉溪市突发 性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工 作经费专项 资金	2023	10		
<b>小计</b>			<b>57.14</b>	<b>173</b>	
澄江市	玉溪市地质 灾害监测员 市级补助专 项资金	2021	3.6	72	
		2022	3.5	70	
		2023	3.5	70	
	云南省自然 资源厅驻玉 溪市各县 (市、区) 地质灾害防 治技术指导 (站)技术	2020	12.67		
		2021	12.67		
		2023	12.67		

	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023	60		
<b>小计</b>			<b>108.61</b>	<b>212</b>	
通海县	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	4.9	98	
		2022	6.45	129	
		2023	4.9	9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2020	12.67		
		2021	12.67		
		2023	12.67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0		
<b>小计</b>			<b>64.26</b>	<b>325</b>	
华宁县	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	4.1	82	
		2022	4.25	85	
		2023	4	8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	2020	16.16		
		2021	16.16		
		2023	16.16		



	资金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0		
<b>小计</b>			<b>70.83</b>	<b>247</b>	
易门县	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	3.75	75	
		2022	6.55	131	
		2023	6.3	126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2020	13.83		
		2021	13.83		
		2023	13.83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35		
<b>小计</b>			<b>93.09</b>	<b>332</b>	
峨山县	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	6.7	134	
		2022	3.8	76	
		2023	2.95	5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2020	13.83		
		2021	13.83		
		2023	13.83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0			
<b>小计</b>			<b>64.94</b>	<b>269</b>		
新平县	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	7.4	148		
		2022	12.8	256		
		2023	7.85	157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2020	16.16			
		2021	16.16			
		2023	16.16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专项资金	2022	30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35			
	<b>小计</b>			<b>141.53</b>	<b>561</b>	
	元江县	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	13.1	262	
2022			13.25	265		
2023			11.7	234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		2020	16.16			
		2021	16.16			
		2023	16.16			

设计工作专项资金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专项资金	2023	30		
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023	20		
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023	1110		按照《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按2万/户进行补助，共补助555户
小计		1246.53	761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 1.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021—2022年补助于2023年3月前补助至县(市、区)，各县(市、区)在6月前补助到个人。

2023年补助于6月前补助至县(市、区)，各县(市、区)在8月前补助到个人。

### 2.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玉溪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2020—2021年补助于2023年3月前补助至县(市、区)，各县(市、区)在6月前完成支付。

2023年补助于6月前补助至县(市、区)，各县(市、区)在按合同约定12月完成支出。

### 3.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专项资金

2022年新平应急演练支出计划2023年3月前补助到位。  
2023年元江县项目新平应急演练补助计划5月前补助到位，  
计划付款日期为应急演练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玉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各县（市、区）依据工程验收情况向市级申请资金，符合拨付条件市级于30日内补助到位。

#### 5.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根据《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搬迁避让补助资金分三个阶段拨付：开工建设的拨付总额的20%；房屋竣工的拨付总额的35%；房屋建成，旧房拆除，通过验收的，拨付剩余的45%。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实现效益如下：

数量指标：因地质灾害搬迁户数=555户；

构建县（市、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9个；

委派驻县区技术人员 $\geq$ 9人；

补助地质灾害监测员人数 $\geq$ 3059人；

完成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次数=1次；

质量指标：搬迁工作及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任务完成率=100%；

补助地质灾害监测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灾害发生处理及时率 $\geq 98\%$ ；

社会效益指标：预警信号发布覆盖率 $\geq 85\%$ ；

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能力和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工作能力以及受灾群众识灾避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地方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处置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率=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区受益人员满意度 85%以上

基层地方政府满意度 $\geq 80\%$ 。

### 三、玉溪市国土空间及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 (一) 项目名称：

玉溪市国土空间及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 (二) 立项依据

1.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有关要

求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1） 589号），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城市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对城市发展特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属于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部署的工作任务，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要前期研究工作。

2.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分工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315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有关领导同志讲话材料的通知》《玉溪市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配合，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在醒目位置树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为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管理奠定基础。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编制。控规是城市建设，项目审批的法定依据，需求迫切，无可替代性。

4.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年18号）：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由6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费、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专项资金、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专项资金、老昆玉铁路城区段开发利用概念规划、中心城区控规一张图编制经费、玉溪市市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经费。中心城区控规“一张图”的编制，能从更大范围研究街区承载力，指导红塔区、江川区、高新区片区详细规划、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及审批工作。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或，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的重要工具。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便于人民群众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区域，将为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管理奠定

基础。规划成果的编制将从市域层面指导好各县（市、区）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更加合理、科学的统筹好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的各项建设布局。

###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费及老昆玉铁路城区段开发利用概念规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合同欠款，化解单位欠债。

2.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专项资金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有关要求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1）589号）等文件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确定技术单位。由技术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构建指标体系，规范和夯实数据基础（收集资料）。

（2）技术单位对城市现状及规划实施效果，指标数据及其功能应用纳入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进行分析评价，编制成果。



(3)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年度体检报告、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表、附图。

(4) 对完成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工作，同步指导督促指导县级工作，对县级成果审核上报。（具体时间安排按照自然资源部与省自然资源厅的具体安排）。

### 3.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专项资金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分工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315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有关领导同志讲话材料的通知》、《玉溪市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工作前期的人员培训、制定招标方案文件、采购等。

(2) 确定技术单位后，制定工作技术方案，收集资料。同步组织指导县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3) 根据国家的安排部署要求汇总形成全市数据库、图件、文本等成果，并对县级勘界定标工作进行指导、审核等。

### 4.中心城区控规一张图编制经费

按照任务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计划任务安排，依法依规落实承担单位，确定设计单位后，编制人员

到玉溪开展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人员配合好设计单位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技术审查，成果报批工作。

#### 5.玉溪市市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编制成果，根据合同 2023 年支付尾款。

#### 6.玉溪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

按照玉溪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合同，该项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873.58 万元，使用补充耕地资金收入安排，具体如下：

#### 1.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费

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2023 年预算 449.40 万元均为合同尾款。

#### 2.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专项资金

按照合同，2023 年预算金额 30 万元。

#### 3.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专项资金

计划安排资金 100 万元。经对两家公司进行询价，云南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技术服务费用报价为 120 万元，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技术服务费用报价为 115 万

元。综合考虑内业、外业工作需要及统筹全市工作开展，预算经费 100 万元。

#### 4.老昆玉铁路城区段开发利用概念规划

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因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保障，导致项目合同欠债，将应付未付合同款纳入 2023 年预算，2023 年预算 25 万元。

#### 5.中心城区控规一张图编制经费

根据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报价，按照一般控规编制费用为 1200000 公顷 x4000 元/公顷=480 万元。控规“一张图”及动态维护的工作深度达不到控规编制，基于工作量约为控规编制的一半，参照控规收费取 50%，故收费测算为 480 万元 x50%=240 万元。结合工作需求，中心城区控规“一张图”编制费用预算 200 万元。

#### 6.玉溪市市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编制成果，根据合同 2023 年预算合同尾款 49.18 万元。

#### 7.玉溪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

按照玉溪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合同，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 1.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费

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因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保障，导致项目合同欠债，将应付未付合同款纳入 2023

年预算，2023年预算资金到位将及时支付。

## 2.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专项资金

(1) 2023年5月中旬技术单位对城市现状及规划实施效果，指标数据及其功能应用纳入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编制成果填报，同步督促指导县级工作推进。

(2) 2023年9月底前完成成果填报在线系统，对县级成果进行审核上报。

(3) 2023年10月底完成验收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按照自然资源部与省自然资源厅的具体安排）。

## 3.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专项资金

(1) 预计2023年6月开展工作，制定招标方案文件，采购。

(2) 2023年7月确定技术单位后制定工作技术方案，收集资料，仪器采购等。

(3) 2023年8月待县级开展内业梳理工作形成内业底图、边界校核、预标注过程加强指导检查工作。

(4) 2023年9月—11月开展外业界桩埋设过程中加强督促指导工作。

(5) 2023年12月对基本形成的成果进行汇总审核。

## 4.老昆玉铁路城区段开发利用概念规划

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因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保障，导致项目合同欠债，将应付未付合同款纳入2023年预算，2023年预算资金到位将及时支付。

## 5.中心城区控规一张图编制经费

- (1) 2023年5月初，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 (2) 2023年6月，开展基础资料收集；
- (3) 2023年7月，开始编制初步成果；
- (4) 2023年8月进行方案审查；
- (5) 2023年9月，进行技术评审；
- (6) 2023年10月，报规委会审议；
- (7) 2023年11月完成成果报批工作。

## 6.玉溪市市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该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编制成果，2023年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

## 7.玉溪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

按照玉溪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合同，该项工作要求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八) 项目实施成效

中心城区控规“一张图”的编制，能从更大范围研究街区承载力，指导红塔区、江川区、高新区片区详细规划、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及审批工作。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或，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的重要工具。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便于人民群众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区域，将为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管理奠定基础。规划成果的编制将从市域层面指导好各县（市、区）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更加合

理、科学的统筹好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的各项建设布局。

数量指标：市级生态红线汇总数据库数量=1 个；

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面积=120 平方公里；

编制控规方案数量=1 个；

城市体检评估成果报告=1 份；

质量指标：生态红线勘界定标落地工作完成率=100%；

体检评估成果省级核查上报退回次数 $\leq$ 3 次；

规划成果验收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建设安全韧性、绿色低碳、开放协调、创新智慧、包容共享的城市；

群众对生态重要区域保护功能意识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实施对中心城区的规划编制的指导的利用率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85%以上

#### 四、玉溪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

##### (一) 项目名称：

玉溪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

##### (二) 立项依据

1.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

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加大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耕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的资源基础。根据三调确定数据与二调对比，预计耕地面积将减少 77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减少 82 万亩。同时，玉溪市耕地后备资源匮乏，耕地数量质量现状与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存在较大差

距。必须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努力补充优质耕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切实落实藏粮于地战略。

2.根据《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部门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 **(三)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包含 12 个子项目，分别为：、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



筹收购专项资金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市级工作项目经费，玉溪市新增耕地核定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海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管护专项资金，玉溪市耕地保护综合业务技术服务专项经费，玉溪市“十四五”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专项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评审业务经费，玉溪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经费，玉溪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市级汇总中介技术服务经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市级汇总经费，昆钢上厂铁矿关闭矿山闲置土地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经费，玉溪市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经费。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耕地保护和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全面查清玉溪市域范围内现状园、林、草地的质量分布状况，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提供基础支撑。同时提高征地管理工作透明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为农村社会的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科学开发土地资源，有效保护耕地，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人类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才能为子孙后代留下尽可能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既可以增加耕地面积，又可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拓展城乡发展新空间。将会大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民务农收入。同时通过村庄整治，也会大大改善农村脏乱差的面貌，农民居住条件、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都

会大为改善，生活水平也会逐步提高。五是对促进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将会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积极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和加快土地复垦，有效控制土地沙化、盐碱化，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土地生态涵养能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提升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 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收购专项资金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市场化流转交易平台和市内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平台进行。

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按照项目新增入库县级补充耕地指标的 30% 进行统筹。

补充耕地指标预统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按项目投资计划下达预计可产出补充耕地指标的 30% 进行预统筹，市级预付 30% 的统筹费用，其余费用在补充耕地指标按标准验收入库后支付。补充耕地指标收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适时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按补充耕地指标市场化流转交易平台的交易价进行竞拍，竞拍成功后签订合同并支付补充耕地资金。

#### 2.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市级工作项目经费

加强组织领导。园、林、草地资源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是自然资源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的重要支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统筹人员和技术力量，做好工作保障，落实工作经费。

明确工作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分等定级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建立工作机制、编制实施方案、拟定技术路线、保障工作经费、确定技术队伍、分阶段开展工作，确保分等定级工作的合规、科学、合理。

强化质量控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成果核查机制，加强质量控制，落实质量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核查。加强数据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对基础资料不能满足工作质量要求的，应积极开展外业调查进行补充与核实，仍有困难的，通过拓展资料获取途径（开源数据）、专家咨询、数据解析等方式解决。

### 3.玉溪市新增耕地核定技术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采购，选取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相关具体技术及事务工作并自行提供相关技术设备。

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具体工作：

(1)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2) 做好与技术协调及沟通交流工作，做好与上级技术检查部门的技术对接工作。

(3) 按要求及时有效完成数据汇总、数据检查、数据入库、图件处理工作。

(4) 做好相关数据成果的检查备份存档工作。

(5) 保管好相关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将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外泄他用，相关资料和成果在项目完成时如数返还。

(6) 提供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各项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质量必须需满足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相关需要。

(7) 提供新增耕地核定市级及县级核查（县级核查仅对县级填报数据作指标审核及指导系统填报）的技术服务。

(8) 代表市级开展对县级补充耕地项目核查认定工作，含补充耕地的范围及地类面积核查认定；以及县（市）级填报的补充耕地范围及地类面积进行核查（县级核查仅对填报数据指标做审核及指导系统进行指标填报）的任务。

(9) 新增耕地核定工作依据及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核实认定标准和《云南省新增耕地核定技术要求》，采用内业核查、外业核实的方式，开展工作，确保认定数据实事求是，客观真实。

4.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海味等2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管护专项资金

按国家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及管理由县、区自然资源局总负责，并建立项目管理负责人制度。县、区自然资源局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区的规划，土地整治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程设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全程跟踪、督促和督察。积极加强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接、自觉接受上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审查和审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整治和灌排系统工程建设、道路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最终由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行公告、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工程监理等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运用系统工程的观念、理论和方法，通过加强沟通和协调，严格合同管理，实现“进度、质量、投资”三个控制措施。

#### 5.玉溪市耕地保护综合业务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采购，选取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相关具体技术及事务工作并自行提供相关技术设备。

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具体工作：

- (1)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2) 做好与技术协调及沟通交流工作，做好与上级技术检查部门的技术对接工作。

(3) 按要求及时有效完成数据汇总、数据检查、数据入库、图件处理工作。

(4) 做好相关数据成果的检查备份存档工作。

(5) 保管好相关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将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外泄他用，相关资料和成果在项目完成时如数返还给甲方。

(6) 提供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各项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质量必须需满足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相关需要。

## 6.玉溪市“十四五”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专项资金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采购，选取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相关具体技术及事务工作并自行提供相关技术设备。

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具体工作：

(1)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2) 做好与技术协调及沟通交流工作，做好与上级技术检查部门的技术对接工作。

(3) 按要求及时有效完成数据汇总、数据检查、数据入库、图件处理工作。

(4) 做好相关数据成果的检查备份存档工作。

(5) 保管好相关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将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外泄他用，相关资料和成果在项目完成时如数返还给甲方。

(6) 提供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各项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质量必须需满足“十四五”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工作的相关需要。

## 7.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评审业务经费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采购，选取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相关具体技术及事务工作并自行提供相关技术设备。

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具体工作：

(1) 承担评审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前置审查工作；

(2) 组织承担《方案》评审的相关工作，选择聘请符合评审条件的评审专家，独立自主地组织专家遵循客观、公正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3) 对送交修改的方案进行复核检查，提供评审成果和出具评审意见书；

(4) 配合做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相关业务的专家咨询工作

(5) 负责评审专家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评审专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学习和相关培训  
工作；

(6) 协助市局组织涉及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方案的评审  
工作；

(7) 对有意愿的无评审技术承担单位的县市区《方案》  
协助做好评审工作。

## 8.玉溪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 经费

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采购，选取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相关具体技术及事务工作并自行提供相关技术设备。

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具体工作：

- (1) 组织规划编制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2) 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3) 协助完成规划专家评审工作

## 9.玉溪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市级汇总中介技 术服务经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法〔2019〕5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1) 收集各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分析和评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摸清和掌握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状况，评估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状况、就业安置状况，分析评估存在的问题，总结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经验。

(3) 整理与检验各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资料，统计各类评价指标，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完成县级成果的汇总审核，编制市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汇总成果。

(5) 完成成果修订整理，形成文字、表格、图件、数据库成果及基础数据汇编，并确保成果资料省级汇总审核通过、发布实施。

1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市级汇总经费及昆钢上厂铁矿关闭矿山闲置土地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经费，该三个子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2023 年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化解单位欠债。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40590.47 万元，使用补充耕地资金收入安排，具体如下：

### **1.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收购专项资金**

一是已批准统筹项目，按照入库时间顺序结算尾款 20000 万元。

二是预统筹项目预付资金 10000 万元。根据各县（市、区）2022 年在建 57 个（其中 30 个未申请过预统筹指标）土地整治项目计划新增补充耕地指标测算，预计 2022 年需支付统筹和预付预统筹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统筹项目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三是收储购买指标支付资金 10000 万元。为保障急需报批用地项目的补充耕地指标，根据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缺口，适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经批准同意后通过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市场化流转交易平台收购急需的补充耕地指标。

## 2.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市级工作项目经费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利用【2022】523 号）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做好经费保障。玉溪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汇总工作预算工作经费为 26 万元。

## 3.玉溪市新增耕地核定技术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业务承担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费。按照单个项目核定费 3 万元结算，预算 60 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安排。参照 2021 年度招标及省内其它州市采购情况，结合市场行业相关行业标准确定。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 1 年，服务期限内开展的工作至合同截止时间未完成的，由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完

成，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资金支付按采购中标约定的合同为准。

#### 4.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海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管护专项资金

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入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20〕301号）要求，土地整治为水田的，必须保证至少三至五年大春作物栽种稻谷等水生作物方能达到入库、监管要求。该项目按规划设计需入库备案 1400 亩（其中已入库备案 1154 亩，今年预计还要入库 246 亩），按当地栽种条件及农户每年平均收益计算，每亩需管护费用 0.2 万元，一年共需管护资金 280 万元。

#### 5.玉溪市耕地保护综合业务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业务承担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费。预算参照 2021 年度合同 19.10 万元/年，结合市场行业相关行业标准确定预算 20 万元。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 1 年，服务期限内开展的工作至合同截止时间未完成的，由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完成，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资金支付按采购中标约定的合同为准。

#### 6.玉溪市“十四五”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业务承担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费。预算 60 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安排。估算参照上轮玉溪市

土地类专项规划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预算，结合市场行业相关行业标准确定。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 1 年，服务期限内开展的工作至合同截止时间未完成的，由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完成，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资金支付按采购中标约定的合同为准。

#### 7.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评审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业务承担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费。预算 15 万元/年，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安排。预算参照 2021 年度第一次采购合同，结合市场行业相关行业标准确定。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 1 年，服务期限内开展的工作至合同截止时间未完成的，由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完成，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资金支付按采购中标约定的合同为准。

#### 8. 玉溪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经费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费。预算 60 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安排。预算参照市场行业相关行业标准确定。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半年，服务期限内开展的工作至合同截止时间未完成的，由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完

成，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资金支付按采购中标约定的合同为准。

#### 9.玉溪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市级汇总中介服务经费

该项目预算总费用为 20 万元，该费用参照上一次区片定价合同进行预算。

1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市级汇总经费 19.47 万元、昆钢上厂铁矿关闭矿山闲置土地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经费 10 万元及玉溪市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经费 20 万元，该三个子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均按照合同金额预算。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 1.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收购专项资金

玉溪市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收购专项资金为适时性项目，无具体开展月份，根据各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申请和市内补充耕地指标缺口情况，适时开展统筹收购工作。

#### 2.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市级工作项目经费

根据文件要求玉溪市园、林、草地分等工作 2022 年底完成，定级工作在 2023 年底完成，公示价格体系在 2023 年底基本完成。

#### (1) 分等工作

①准备阶段，完成招投标，编制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制订实施方案及前期准备等工作。（2022 年 9 月底前）。

②审查各县（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制订调查样点布设方案。（2022年10月中旬）。

③资料整理分析（2022年10月底前）

④县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制订成果汇总、质检（2022年10月中旬）

⑤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分析、汇总（2022年11月底前）

⑥成果核实与州市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编制（2022年12月中旬）

## （2）定级和基准地价工作

①准备阶段，完成招投标，编制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制订实施方案及前期准备等工作。（2022年9月底前）。

②审查各县（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制订调查样点布设方案。（2022年10月底前）。

③实地核查。（2022年12月底前）

④土壤样品检测。（2023年2月底前）

⑤资料整理分析。（2023年4月底前）

⑥县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基准地价制订成果复核、质检。（2023年6月底前）

⑦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基准地价制订成果分析、汇总完成。（2023年9月底前）

⑧成果核实与州市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制订成果编制。（2023年11月底前）

### 3.玉溪市新增耕地核定技术服务专项资金

新增耕地核定项目为长期工作，结合 2021 年第一次采购合同时间安排，开展时间以一年为一个时间段，计划为 2022 年 11 月初至 2023 年 10 月底进行实施项目。具体的时间规划如下：

2022 年 10 月 通过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采购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服务公司按照服务合同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

2023 年 5 月 按已完成新增耕地核定项目个数支付一次项目资金。

2023 年 11 月 技术服务工作满 1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和剩余已完成新增耕地核定项目个数支付剩余资金。

### 4.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海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管护专项资金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施工建设期规划为 2 年。2023 年 1—3 月为育苗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4—5 月为栽种阶段。

### 5.玉溪市耕地保护综合业务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耕地保护综合业务项目为长期工作，结合采购时间安排，开展时间以一年为一个时间段，计划为 2022 年 11 月初至 2023 年 10 月底进行实施项目。具体的时间规划如下：

2022 年 10 月 通过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采购确定第

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2022年11月—2023年10月 服务公司按照服务合同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

2023年5月 按工作月份在全年中的占比支付一次项目资金。

2023年11月 技术服务工作满1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资金。

#### 6.玉溪市“十四五”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专项资金

玉溪市“十四五”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专项资金为一次性项目，拟于2023年1月开展，具体的时间规划如下：

2022年12月 通过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采购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2023年1月—2023年6月 服务公司按照服务合同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

2023年7月 提交规划成果资料。

2023年9—12月 规划编制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并通过省级备案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7.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评审业务经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为长期工作，开展时间以一年为一个时间段，计划为每年4月初至次年3月底进行实施项目。具体的时间规划如下：

2023年4月 通过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2023年4月—2024年3月 技术服务单位按照服务合同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

2024年3月前 按项目合同分三期支付项目资金。

8.玉溪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经费

规划编制工作为阶段性工作，结合市场及其它单位实际，开展时间为半年，计划2023年1月—6月实施项目。具体的时间规划如下：

2023年1月 通过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2023年2月—2023年5月 技术服务单位按照服务合同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

2024年6月前 按项目合同分三期支付项目资金。

9.玉溪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市级汇总中介技术服务经费

（1）前期工作准备和技术培训

2023年1月，研究制定玉溪市片区综合地价工作的测算方案；举办片区综合地价工作实施培训会议，同时下发片区综合地价相关的资料及调查表格。对开展此项工作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统一部署，明确各县（市、区）相关单位的目標和责任。

（2）县级成果

2023年1—2月，确定技术单位，技术作业单位在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下，全面开展片区

综合地价的资料补充和调查，完成相关调查表格的填写和数据收集；外业资料整理分析及补充调查；

2023年3—4月，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技术单位完成划定区片，进行测算区片综合地价，并进行听证前期准备工作。对划定区片，测算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完善；进行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的论证和听证，根据论证和听证意见进行调整完善；编制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成果图件、数据表格，数据库等形成初步成果；完成成果检查并上报至市级。

### （3）市级汇总审查

2023年5月，在县级听证后上报的基础上，市级进行分析汇总，并进行平衡调整，进行市级论证审核；对论证审核、平衡调整意见进行修正完善；编制市级汇总区片综合地价报告和成果图件、数据表格，数据库等形成完整的成果；并将汇总成果检查并上报至省厅。

### （4）省级审核

2023年6月，根据省厅汇总、平衡、调整意见后，逐级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时间按照省厅具体要求执行）

1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市级汇总经费、昆钢上厂铁矿关闭矿山闲置土地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经费及玉溪市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2021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经费，该三个子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2023年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八) 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耕地保护和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全面查清玉溪市域范围内现状园、林、草地的质量分布状况，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提供基础支撑。同时提高征地管理工作透明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为农村社会的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科学开发土地资源，有效保护耕地，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人类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才能为子孙后代留下尽可能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数量指标：核查新增耕地面积数 $\geq 600$  公顷；

完成耕地综合业务图斑核查 $\geq 1000$  个；

统筹收购耕地数量=160 公顷；

统筹收购水田规模=270 公顷；

统筹收购粮食产能=47.5 万公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组织评审数量 $\geq 15$  次；

玉溪市园、林、草地分等报告=1 份；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市级汇总报告=1 份

“十四五”土地整治专项规划报告=2 份；

完成历史欠债合同支付=3 个

质量指标：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完成率 $\geq 90\%$ ；

合同支付率=100%

成果备案率或合格率 $\geq 90\%$ ；

时效指标：任务按规定实现的完成率 $\geq 90\%$ ；

项目完成时限 $\leq 2023$ 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成果使用及应用率 $\geq 80\%$ ；

重点项目指标保障率 $\geq 90\%$ ；

切实保障耕地数量、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

提质改造耕地面积数 $\geq 600$ 公顷；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85%以上。

成果使用部门人员满意度指标90%以上

## 五、玉溪市矿产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矿产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内容，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明确所有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和探（采）矿权占用费等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到位，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

类，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清理中介机构服务事项，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同一矿种同级出让登记”的改革举措，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强化矿产资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成“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和能源资源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云南省委、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领导对新一轮找矿行动的批示精神，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新一轮找矿行动方案研编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22〕8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

（玉政发〔2013〕163号）等要求，玉溪市积极响应国家、省关于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增强能源资源安全、促进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战略性及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原则实施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项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专项资金及玉溪市锂矿普查专项资金。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和探（采）矿权占用费等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到位，贯彻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清理中介机构服务事项，减轻企业负担，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强化矿产资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成“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通过实施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全方位构建玉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可大幅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实现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选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根据矿业权人提交的评估申请，评估机构按照评估要求按期提交评估报告等资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开启用评估报告，按照评估价与市场基准价比较就高征收的原则确定应征收的出让收益，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到位。

（2）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设单位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申请，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由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同时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书后，及时组织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评审意见书进行审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第三方审核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评审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并由市局支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技术规范，具体工作由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评审需求时，组织实施相应评审工作。

(3) 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市级发证矿业权审批所需的勘查实施方案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机构，评审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并由市局支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技术规范，具体工作由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评审需求时，组织实施相应评审工作。

(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核查。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市县级发证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部署，省厅随机抽取并下达实地核查矿业权名单，以公开方式选定 1 家承担全市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的技术服务单位。由随机抽取确定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检查人员、技术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核查专家组成核查组，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成果记录在矿业权人公示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示。

(5) 玉溪市第二轮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技术服务。玉溪市首轮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已到期，按照省厅安排部署，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玉溪市第二轮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工作，采取全市统一调查、统一参数、统一基准日、统一技术标准，以县区为区域单元完成基准价成果的形式开展制定。根据玉溪市各县区矿产资源赋存和开发利用实际，对应 16 个矿种中涉及的矿种均纳入制定，为县区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基准价成果。

## 2.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专项资金

(1) 制定《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2021—2025 年）实施方案》

①加强综合研究，查清矿产资源现状。通过综合研究，基本查清玉溪市战略性及优势矿产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准确掌握矿产资源现状，为准确判断矿产资源形势，制定资源战略规划和政策，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基础支撑。

②以最新地质成果资料为基础，加强对已有地质资料的二次开发利用，进一步深化成矿地质背景的研究，突破老矿山攻深找盲勘查技术方法，提高地质成果集成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③结合需求，突出重点，制定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方案。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层面的部署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结合玉溪市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以战略性和优势矿产为重



点，制定《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2023—2027年）实施方案》，形成项目清单。

## （2）开展项目立项设计论证

①按照《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2023—2027年）实施方案》总体工作部署和项目建议清单，以招投标形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②根据项目总体目标任务编写项目总体设计和2023年度实施方案，提交专家评审及修改完善。

## （3）实施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2023年度项目

2023年度计划开展2个矿产勘查项目：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石英岩矿勘查、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围长石矿勘查。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石英岩矿勘查：全面收集以往地质、矿产、科研、物化探等成果资料，以石英岩矿主攻矿种，以受沉积变质作用控制的石英岩矿为主攻矿床类型。以赋存于黑山头组第六段第一层（Pt2hs6—1）和富良棚组第一段第一层（Pt2f1—1）底部、第二层（Pt2f1—2）的石英岩矿为重点勘查对象，集中资金、集中找矿力量，采取地质测量、工程验证及综合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和手段，实现本区地质找矿重大突破的目标。2023年度计划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有1/1万地质简测15.54平方千米、1/2千地质剖面测量3千米、钻探2300米，编制成果报告。

②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围长石矿勘查：系统收集该区及外围地、物、化、遥和科研成果等资料，开展成矿规律

分析和研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以长石矿为主攻矿种，以花岗岩边缘相长石矿床为主攻矿床类型，采用地质测量、工程控制及综合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和手段，探求资源量。2023 年度计划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有 1/1 万地质简测 3.86 平方千米、1/2 千地质剖面测量 3 千米、钻探 1800 米，编制成果报告。

### 3.玉溪市锂矿普查专项资金。

#### (1) 项目概况

##### ①普查区范围、自然地理及交通情况

普查区由澄江市阳宗、华宁县西那冲、新发寨、岳家营共 4 个区块组成，合计面积 85.01km<sup>2</sup>，每个区块拐点坐标及面积见表 6~9。大部分地区已实现电通、水通、公路通，局部山区修建简易公路可达到探矿工程设计点。交通方便。

云南省澄江市阳宗锂矿普查

序号	经纬度		3 度带		面积 (km <sup>2</sup> )
	E	N	X	Y	
1	103° 00' 32.604"	24° 45' 42.236"	2740037.45	34602063.37	6.14
2	103° 00' 28.933"	24° 45' 04.608"	2738878.78	34601968.77	
3	103° 00' 13.803"	24° 43' 52.458"	2736655.42	34601559.88	
4	102° 59' 17.339"	24° 44' 33.852"	2737917.67	34599963.74	
5	102° 59' 24.130"	24° 45' 31.753"	2739700.78	34600141.71	
6	102° 59' 51.082"	24° 45' 58.056"	2740515.70	34600893.13	
7	103° 00' 36.895"	24° 46' 16.933"	2741106.03	34602176.06	

云南省华宁县西那冲锂矿普查

序号	经纬度		3 度带		面积 (km <sup>2</sup> )
	E	N	X	Y	
1	103° 00' 01.925"	24° 22' 44.477"	2697635.30	34601509.23	29.58
2	103° 02' 37.066"	24° 26' 26.932"	2704512.71	34605830.17	
3	103° 03' 03.855"	24° 26' 19.567"	2704291.77	34606586.54	
4	103° 02' 33.476"	24° 23' 30.157"	2699072.37	34605769.97	
5	103° 02' 06.401"	24° 21' 40.556"	2695694.11	34605032.11	
6	102° 59' 58.991"	24° 19' 54.138"	2692393.25	34601464.26	

云南省华宁县新发寨锂矿普查

序号	经纬度		3度带		面积 (km <sup>2</sup> )
	E	N	X	Y	
1	103° 02' 01.809"	24° 13' 39.828"	2680900.82	34605012.48	37.75
2	103° 03' 42.417"	24° 11' 36.497"	2677127.16	34607880.25	
3	103° 02' 39.601"	24° 11' 00.610"	2676009.54	34606115.50	
4	103° 01' 22.980"	24° 12' 23.739"	2678551.45	34603934.00	
5	103° 00' 28.480"	24° 12' 18.187"	2678369.45	34602397.11	
6	103° 00' 01.620"	24° 17' 07.396"	2687263.03	34601575.25	
7	103° 00' 35.078"	24° 17' 28.144"	2687908.27	34602514.28	
8	103° 01' 49.469"	24° 17' 29.484"	2687964.86	34604612.08	
9	103° 02' 23.089"	24° 16' 17.789"	2685765.83	34605576.72	

云南省华宁县岳家营锂矿普查

序号	经纬度		3度带		面积 (km <sup>2</sup> )
	E	N	X	Y	
1	102° 51' 44.257"	24° 10' 22.354"	2674706.34	34587624.50	11.54
2	102° 50' 39.701"	24° 09' 37.606"	2673318.36	34585810.50	
3	102° 50' 48.793"	24° 11' 23.827"	2676588.24	34586047.39	
4	102° 52' 14.615"	24° 12' 31.433"	2678683.32	34588456.74	
5	102° 53' 17.218"	24° 11' 29.798"	2676797.96	34590235.50	

## ②地质概况

普查区位于东川—易门（基底隆起带）Fe—Cu—Pb—Zn—Ti—Sn—Al—W—Mn—P—S—重晶石—盐类矿带（IV 23）中部。工作区及周边主要矿产有磷矿、铝土矿、锂矿、煤、耐火粘土等，成矿条件优越。

区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依次为泥盆系中—上统（P11）、石炭系下统大塘阶（C1d）、石炭系中统威宁群（C2w）、二叠系下统梁山组（P11）、二叠系下统阳新组（P1y）、二叠系上统峨眉山玄武岩组（P2β）等。矿体赋存于梁山组（P11）内，为一套陆缘—滨海相沉积岩层，锂矿、铝土矿含矿层为同一层位，矿床类型为碳酸盐粘土型锂矿，为近年来新发现的锂矿床类型。在玉溪小石桥、江川陈家湾地区进行的锂矿勘查，矿体厚度约为2~16m，氧化锂（Li<sub>2</sub>O）品位0.10%~1.02%，平均品位0.30%，锂矿化带沿走向，较为连续、稳定。区内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化信息较好，具有寻找大—超大

型锂矿床的潜力。

## (2) 总体工作部署

根据《GB T13908—202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沉积矿床勘查类型的要求，按照“循序渐进、由表及里、由浅而深、由稀至密、先行控制、重点深入”以及绿色勘查的要求开展工作。利用“地质测量—高密度电阻率测深—钻探、槽探揭露验证”的技术手段，寻找以锂（Li）为主，兼顾镓（Ga）、稀土（REE）等矿产，目标为大 - 超大型矿床。

## (3) 工具、设备等软硬件保障

本项目工作选用大数据建设工作，地质简测填图采用掌上机（野外数据采集仪）8台，手持GPS 8台，工程点测量采用中海达GPS—RTK 2台，物探高密度电阻率仪 3台，取样钻（>20m，型号Y15）4台，机械岩心钻（300~600m，型号Y4）4台，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4套，地质专业软件（MAPGIS、3dmine）2套。采用的工具、设备等软硬件保障齐备。

## (4) 技术安全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各类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包括：组织管理及人员分工措施、经费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监控内容、质量监控措施）、安全及劳动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玉溪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共预算2081.50万元。其中：

1.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86.50万元。使用矿业权出让收益安排支出，包括以下支出：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预估 8 个, 每个平均 2.95 万元) 预算  $2.95 \times 8 = 23.6$  万元。

(2)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矿压报告评审 (其中: 预估储量核实报告 6 个, 每个平均 1.2 万元; 矿压报告 6 个, 每个平均 8000 元) 预算  $6 \times 1.2 + 6 \times 0.8 = 12$  万元。

(3) 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评估 (预估勘查实施方案 5 个, 开发利用方案 8 个, 每个平均 1.3 万元) 预算  $1.3 \times 13 = 16.9$  万元。

(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核查 (预估勘查开采信息核查矿业权 10 个, 每个平均 1 万元) 预算 10 万元。

(5) 玉溪市第二轮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预算: 24 万元。

2. 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995 万元, 使用补充耕地资金收入安排, 具体如下:

(1) 编制《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 (2021—2025 年) 实施方案》预算: 36 万元。

(2) 开展 2023 年度实施项目立项设计论证 (预估 2 个, 每个 16 万元) 预算  $16 \times 2 = 32$  万元。

(3) 实施 2023 年度勘查项目 (计划安排 2 个, 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石英岩矿勘查预算 485 万元、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围长石矿勘查预算 442 万元) 预算: 927 万元。

表 1 项目费用构成一览表

项目	费用 (万元)	资金筹措
----	------------	------

《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编制		36	申请玉溪市 财政全额出 资
2023年度项目 设计论证	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石英岩 矿勘查	16	申请玉溪市 财政全额出 资
	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 围长石矿勘查	16	
	小计	32	
项目勘查费用	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硅石矿 勘查	485	申请玉溪市 财政全额出 资
	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 围长石矿勘查	442	
	小计	927	
合计		995	

表 2 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石英岩矿勘查设计预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元/单位工作量)	地调系数	预算		备注
			总工作量	2023年工作量			总预算	2023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	5=1*3*4	6=2*3*4	7
<b>支出合计</b>							<b>485</b>	<b>485</b>	
<b>一、地形测绘</b>							<b>5.07</b>	<b>5.07</b>	
(一) 地形测量							5.07	5.07	
(二) 制图							5.07	5.07	
剖面图	困难类别 III	cm	2000	2000	15		3.00	3.00	
槽探、坑道图、柱状图	困难类别 III	cm	1150	1150	18		2.07	2.07	
<b>二、地质测量</b>							<b>12.43</b>	<b>12.43</b>	
(一) 专项地质测量							12.43	12.43	

表 2 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石英岩矿勘查设计预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元/单位工作量)	地调系数	预算		备注
			总工作量	2023 年工作量			总预算	2023 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	5=1*3*4	6=2*3*4	7
1、1: 10000 地质简测	地质复杂程度 II 类	km <sup>2</sup>	15.54	15.54	7750	1.1	10.20	10.20	简测为正测的 77%
2、1: 2000 地质剖面测量(草测)	地质复杂程度 II 类	km	3	3	8788	1.1	2.23	2.23	草测剖面按本标准的 65%计算
<b>三、遥感地质解译</b>									
<b>四、物探</b>									
<b>五、化探</b>									
<b>六、钻探</b>									
			2300	2300			<b>258.51</b>	<b>258.51</b>	
(一) 矿产地质钻探			2300	2300			<b>258.51</b>	<b>258.51</b>	
1、机械岩心钻探			2300	2300			<b>258.51</b>	<b>258.51</b>	
0~300m(斜孔)	VII	m	300	300	929	1.1	30.66	30.66	
0~400m(斜孔)	VII	m	400	400	1002	1.1	44.09	44.09	
0~500m(斜孔)	VII	m	1000	1000	1028	1.1	113.08	113.08	
0~600m(斜孔)	VII	m	600	600	1071	1.1	70.69	70.69	
<b>七、坑探</b>									
<b>八、浅井</b>									
<b>九、槽探</b>									
<b>十、岩矿试验</b>									
(一) 岩矿分析							<b>10.45</b>	<b>10.45</b>	
1、一般岩矿本分析							<b>9.16</b>	<b>9.16</b>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CaO		件	200	200	341		7.84	7.84	
内检		件	20	20	341		0.68	0.68	
外检		件	10	10	341		0.34	0.34	
4、样品加工	2—5kg	件	200	200	66		1.32	1.32	
(八) 岩矿鉴定与试验							<b>1.29</b>	<b>1.29</b>	
1、制片							0.25	0.25	
(1) 薄片		片	20	20	61		0.12	0.12	
(2) 光片		片	20	20	64		0.13	0.13	
2、岩矿鉴定							0.50	0.50	
(1) 薄片(一般)		片	20	20	128		0.26	0.26	
(2) 光片(一般)		片	20	20	120		0.24	0.24	
3、小体重		件	30	30	181		0.54	0.54	块体密度+含水率
<b>十一、其他地质工作</b>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b>85.04</b>	<b>85.04</b>	
							<b>6.49</b>	<b>6.49</b>	

表 2 云南省峨山县塔冲石英岩矿勘查设计预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元/单位工作量)	地调系数	预算		备注
			总工作量	2023 年工作量			总预算	2023 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	5=1*3*4	6=2*3*4	7
2、剖面线测量		km	10	10	1920	1.1	2.11	2.11	
3、工程点测量		点	16	16	2488	1.1	4.38	4.38	
(二) 地质编录							<b>11.13</b>	<b>11.13</b>	
1、钻探		m	2300	2300	44	1.1	11.13	11.13	
(三) 采样							<b>0.64</b>	<b>0.64</b>	
2、岩心样	1/2 切分	m	200	200	29	1.1	0.64	0.64	
(四) 岩矿心保管	采取率 80%	m	1840	1840	31	1.1	<b>6.27</b>	<b>6.27</b>	
(五)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1	165000		<b>16.50</b>	<b>16.50</b>	
(六)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份	1	1	360000		<b>36.00</b>	<b>36.00</b>	
(七) 报告印刷		项	1	1	80000		<b>8.00</b>	<b>8.00</b>	
<b>十二、工地建筑</b>							<b>23.64</b>	<b>23.64</b>	≤野外工作费用之和的 8%
<b>十三、利润</b>							<b>39.51</b>	<b>39.51</b>	工作手段预算总额的 10%
<b>十四、应缴税金</b>							<b>30.22</b>	<b>30.22</b>	税率 6.5%
<b>支出小计 (一至十四)</b>	一~十四之和						<b>464.87</b>	<b>464.87</b>	
<b>十五、机动费</b>	重型工程 (坑探、槽探、浅井、钻探) 工作手段预算金额的 8%						<b>20.68</b>	<b>20.68</b>	
<b>支出合计</b>	一~十五之和						<b>485</b>	<b>485</b>	

表 3 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围长石矿勘查设计预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元/单位工作量)	地调系数	预算		备注
			总工作量	2023 年工作量			总预算	2023 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	5=1*3*4	6=2*3*4	7
<b>支出合计</b>							<b>442</b>	<b>442</b>	



表3 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围长石矿勘查设计预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元/单位工作量)	地调系数	预算		备注
			总工作量	2023年工作量			总预算	2023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	5=1*3*4	6=2*3*4	7
<b>一、地形测绘</b>							<b>4.62</b>	<b>4.62</b>	
(一) 地形测量							4.62	4.62	
(二) 制图							4.62	4.62	
4、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4.62	4.62	
剖面图	困难类别 III	cm	2000	2000	15		3.00	3.00	
槽探、坑道图、柱状图	困难类别 III	cm	900	900	18		1.62	1.62	
<b>二、地质测量</b>							<b>4.77</b>	<b>4.77</b>	
(一) 专项地质测量							4.77	4.77	
1、1: 10000 地质简测	地质复杂程度 II 类	km <sup>2</sup>	3.86	3.86	7750	1.1	2.53	2.53	简测为正测的 77%
2、1: 2000 地质剖面测量(草测)	地质复杂程度 II 类	km	3	3	8788	1.1	2.23	2.23	草测剖面按本标准的 65%计算
<b>三、遥感地质解译</b>									
<b>四、物探</b>									
<b>五、化探</b>									
<b>六、钻探</b>			1800	1800			<b>205.33</b>	<b>205.33</b>	
(一) 矿产地质钻探			1800	1800			205.33	205.33	
1、机械岩心钻探			1800	1800			205.33	205.33	
0~200m(直孔)	VIII	m	1800	1800	1037	1.1	205.33	205.33	
<b>七、坑探</b>									
<b>八、浅井</b>									
<b>九、槽探</b>									
<b>十、岩矿试验</b>							<b>39.52</b>	<b>39.52</b>	
(一) 岩矿分析							38.23	38.23	
1、一般岩矿本分析							31.57	31.57	
Al <sub>2</sub> O <sub>3</sub> 、K <sub>2</sub> O、Na <sub>2</sub> O、Fe <sub>2</sub> O <sub>3</sub> 、TiO <sub>2</sub>		件	900	900	305		27.45	27.45	
内检		件	90	90	305		2.75	2.75	
外检		件	45	45	305		1.37	1.37	
4、样品加工	2—5kg	件	1010	1010	66		6.67	6.67	
(八) 岩矿鉴定与试验							<b>1.29</b>	<b>1.29</b>	
1、制片							0.25	0.25	
(1) 薄片		片	20	20	61		0.12	0.12	

表3 云南省易门县赵普新沟外围长石矿勘查设计预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元/单位工作量)	地调系数	预算		备注
			总工作量	2023年工作量			总预算	2023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	5=1*3*4	6=2*3*4	7
(2) 光片		片	20	20	64		0.13	0.13	
2、岩矿鉴定							0.50	0.50	
(1) 薄片(一般)		片	20	20	128		0.26	0.26	
(2) 光片(一般)		片	20	20	120		0.24	0.24	
3、小体重		件	30	30	181		0.54	0.54	块体密度+含水率
<b>十一、其他地质工作</b>							<b>88.41</b>	<b>88.41</b>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b>11.42</b>	<b>11.42</b>	
2、剖面线测量		km	10	10	1920	1.1	2.11	2.11	
3、工程点测量		点	34	34	2488	1.1	9.31	9.31	
(二) 地质编录							<b>8.71</b>	<b>8.71</b>	
1、钻探		m	1800	1800	44	1.1	8.71	8.71	
(三) 采样							<b>2.87</b>	<b>2.87</b>	
2、岩心样	1/2 切分	m	900	900	29	1.1	2.87	2.87	
(四) 岩矿心保管	采取率 80%	m	1440	1440	31	1.1	<b>4.91</b>	<b>4.91</b>	
(五)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1	165000		<b>16.50</b>	<b>16.50</b>	
(六)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份	1	1	360000		<b>36.00</b>	<b>36.00</b>	
(七) 报告印刷		项	1	1	80000		<b>8.00</b>	<b>8.00</b>	
<b>十二、工地建筑</b>							<b>19.04</b>	<b>19.04</b>	≤野外工作费用之和的 8%
<b>十三、利润</b>							<b>36.17</b>	<b>36.17</b>	工作手段预算总额的 10%
<b>十四、应缴税金</b>							<b>27.66</b>	<b>27.66</b>	税率 6.5%
<b>支出小计(一至十四)</b>			一~十四之和				<b>425.51</b>	<b>425.51</b>	
<b>十五、机动费</b>			重型工程(坑探、槽探、浅井、钻探)工作手段预算金额的 8%				<b>16.43</b>	<b>16.43</b>	
<b>支出合计</b>			一~十五之和				<b>442</b>	<b>442</b>	

3.玉溪市锂矿普查专项资金该子项目 2023 年预算 1000

# 万元，具体预算如下：

云南省澄江市阳宗锂矿普查工作量及经费预算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总工作量	标准(元)	地区调整系数	总预算(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1*2*3	5
<b>一、地形测量</b>						<b>7.74</b>	
(二) 制图							
1、地形地质图数据化 1/10000	III	幅	1	6695	1.0	0.67	
2、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1) 平面地质图 (对开)	III	幅	8	3136	1.0	2.51	
(2) 剖面图	III	cm	2550	12	1.0	3.06	
(3) 槽探、浅井 (钻)、柱状图	III	cm	1000	15	1.0	1.50	
<b>二、地质测量</b>						<b>5.77</b>	
(二) 专项地质测量							
1、1/10000 地质简测	III	km <sup>2</sup>	6.14	8983	1.2	5.10	简测按正测的 77%
2、1/10000 地质剖面测量	III	km	2	2823	1.2	0.68	
<b>三、物探</b>						<b>2.24</b>	
1、高密度电阻率测深 (0—300m)	IV	点	30	621	1.2	2.24	
<b>四、化探</b>						<b>0.50</b>	
(1) 岩石剖面测量 (点距 40)	IV	km	2	1214.0	1.2	0.29	
(2) 剖面布设 (点距 40)	IV	km	2	859.0	1.2	0.21	
<b>五、遥感</b>							
<b>六、钻探</b>			550			<b>45.73</b>	
(1) 机械岩心钻探			550			45.73	
0~300m (直孔)	VI	m	250	982.0	1.2	29.46	
0~600m (直孔)	VI	m	0	1130.0	1.2	0.00	
(2) 浅层取样钻 (>20 米)	VI	m	300	452.0	1.2	16.27	
<b>七、坑探 (0—200m)</b>							
<b>八、浅井 (0—5m)</b>		m					
<b>九、槽探 (0—3m)</b>	土石方	m <sup>3</sup>	300	159	1.2	<b>5.72</b>	
<b>十、岩矿试验</b>						<b>6.25</b>	
(一) 岩矿分析							
1、一般岩矿本分析							
Li <sub>2</sub> O、Al <sub>2</sub> O <sub>3</sub>		件	200	120	1.0	2.40	
内检		件	20	120	1.0	0.24	
外检		件	10	120	1.0	0.12	

2、组合分析 (TFe、SiO <sub>2</sub> 、MnO <sub>2</sub> 、P <sub>2</sub> O <sub>5</sub> 、S、Ga、TRE <sub>2</sub> O <sub>3</sub> )		件	20	488	1.0	0.98		
3、样品加工	5—10kg	件	200	68	1.0	1.36		
(八) 岩矿鉴定与试验								
1、制片								
(1) 薄片		片	11	63	1.0	0.07		
(2) 光片		片	11	81	1.0	0.09		
2、岩矿鉴定								
(1) 薄片 (一般)		片	11	127	1.0	0.14		
(2) 光片 (一般)		片	11	127	1.0	0.14		
(四) 岩石试验和土工试验								
1、小体重 (块体密度)		件	30	138	1.0	0.41		
2、湿度		件	30	100	1.0	0.30		
<b>十一、其他地质工作</b>						<b>52.07</b>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1、勘探基线测量		km	4	2050	1.2	0.98		
2、剖面线测量		km	4	1750	1.2	0.84		
3、工程点测量		点	8	2350	1.2	2.26		
(二) 地质编录								
1、钻探		m	550	29	1.2	1.91		
2、槽探		m	100	15	1.2	0.18		
(三) 采样								
1、刻槽样	10×3cm	m	100	87	1.2	1.04		
2、岩心样	劈半	m	100	29	1.2	0.35		
3、其他样品采集 (铁物相、薄片、光片、小体重)		m	52	87	1.2	0.54		
四、岩心保管	采取率80%	m	440	22	1.0	0.96		
(五)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90000	1.0	9.00		
(六) 矿产勘查报告		份	1	150000	1	15.00		
(七) 报告印刷出版		项	1	90000	1	9.00		
五、专家运行费		次	5	10000	1	5.00		
七、项目组织实施费		次	5	10000	1	5.00		
<b>十二、工地建筑费</b>	野外工作费之和的 8%						<b>5.52</b>	
<b>十三、利润</b>	一~十二总额的 10%						<b>13.10</b>	
<b>十四、应缴税金</b>	一~十三的总额/0.945*5.5%						<b>8.39</b>	
<b>支出小计 (一至十四)</b>	一~十四之和						<b>153.04</b>	
<b>十五、机动费</b>	重型工程 (坑探、槽探、浅井、钻探) 工作手段预算金额的 8%。						<b>4.12</b>	
<b>支出合计</b>	一~十五之和						<b>157.15</b>	

云南省华宁县西那冲锂矿普查工作量及经费预算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总工作量	标准元	地区调整系数	总预算(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4=1*2*3	5
<b>一、地形测量</b>						<b>11.97</b>	
(二) 制图							
1、地形地质图数据化 1/10000	III	幅	1	6695	1.0	0.67	
2、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1) 平面地质图 (对开)	III	幅	10	3136	1.0	3.14	
(2) 剖面图	III	cm	5550	12	1.0	6.66	
(3) 槽探、浅井(钻)、柱状图	III	cm	1000	15	1.0	1.50	
<b>二、地质测量</b>						<b>25.91</b>	
(二) 专项地质测量							
1、1/10000 地质简测	III	km <sup>2</sup>	29.58	8983	1.2	24.55	简测按正测的 77%
2、1/10000 地质剖面测量	III	km	4	2823	1.2	1.36	
<b>三、物探</b>						<b>2.24</b>	
1、高密度电阻率测深(0—300m)	IV	点	30	621	1.2	2.24	
<b>四、化探</b>						<b>1.00</b>	
(1) 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40)	IV	km	4	1214.0	1.2	0.58	
(2) 剖面布设(点距 40)	IV	km	4	859.0	1.2	0.41	
<b>五、遥感</b>							
<b>六、钻探</b>			1550			<b>160.62</b>	
(1) 机械岩心钻探			1550			160.62	
0~300m(直孔)	VI	m	500	982.0	1.2	58.92	
0~600m(直孔)	VI	m	550	1130.0	1.2	74.58	
(2) 浅层取样钻(>20米)	VI	m	500	452.0	1.2	27.12	
<b>七、坑探(0—200m)</b>							
<b>八、浅井(0—5m)</b>		m					
<b>九、槽探(0—3m)</b>	土石方	m <sup>3</sup>	300	159	1.2	5.72	
<b>十、岩矿试验</b>						<b>10.73</b>	
(一) 岩矿分析							
1、一般岩矿本分析							
Li <sub>2</sub> O、Al <sub>2</sub> O <sub>3</sub>		件	400	120	1.0	4.80	室内工作采用标准计算
内检		件	40	120	1.0	0.48	
外检		件	20	120	1.0	0.24	
2、组合分析(TFe、SiO <sub>2</sub> 、MnO <sub>2</sub> 、P <sub>2</sub> O <sub>5</sub> 、S、Ga、TRE <sub>2</sub> O <sub>3</sub> )		件	20	488	1.0	0.98	
3、样品加工	5—10kg	件	400	68	1.0	2.72	
(八) 岩矿鉴定与试验							
1、制片							

(1) 薄片		片	20	63	1.0	0.13	
(2) 光片		片	20	81	1.0	0.16	
2、岩矿鉴定						0.00	
(1) 薄片(一般)		片	20	127	1.0	0.25	
(2) 光片(一般)		片	20	127	1.0	0.25	
(四) 岩石试验和土工试验							
1、小体重(块体密度)		件	30	138	1.0	0.41	
2、湿度		件	30	100	1.0	0.30	
<b>十一、其他地质工作</b>						<b>63.59</b>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1、勘探基线测量		km	10	2050	1.2	2.46	
2、剖面线测量		km	10	1750	1.2	2.10	
3、工程点测量		点	15	2350	1.2	4.23	
(二) 地质编录						0.00	
1、钻探		m	1550	29	1.2	5.39	
2、槽探		m	100	15	1.2	0.18	
(三) 采样						0.00	
1、刻槽样	10×3cm	m	200	87	1.2	2.09	
2、岩心样	劈半	m	200	29	1.2	0.70	
3、其他样品采集(铁物相、薄片、光片、小体重)		m	70	87	1.2	0.73	
四、岩心保管	采取率80%	m	1240	22	1.0	2.71	
(五)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90000	1.0	9.00	
(六) 矿产勘查报告		份	1	150000	1	15.00	
(七) 报告印刷出版		项	1	90000	1	9.00	
五、专家评审检查费		次	5	10000	1	5.00	
七、会议费		次	5	10000	1	5.00	
<b>十二、工地建筑费</b>	野外工作费之和的8%					<b>17.29</b>	
<b>十三、利润</b>	一~十二总额的10%					<b>29.81</b>	
<b>十四、应缴税金</b>	一~十三的总额/0.945*5.5%					<b>19.08</b>	
<b>支出小计(一至十四)</b>	一~十四之和					<b>347.94</b>	
<b>十五、机动费</b>	重型工程(坑探、槽探、浅井、钻探)工作手段预算金额的8%。					<b>13.31</b>	
<b>支出合计</b>	一~十五之和					<b>361.24</b>	

云南省华宁县新发寨锂矿普查工作量及经费预算表  
(2023年)

项目承担单位: 招投标确定

单位: 万元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总工作量	标准元	地区调整系数	总预算(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1*2*3	5
<b>一、地形测量</b>						<b>8.46</b>	

(二) 制图							
1、地形地质图数据化 1/10000	III	幅	1	6695	1.0	0.67	
2、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1) 平面地质图 (对开)	III	幅	8	3136	1.0	2.51	
(2) 剖面图	III	cm	3150	12	1.0	3.78	
(3) 槽探、浅井 (钻)、柱状图	III	cm	1000	15	1.0	1.50	
<b>二、地质测量</b>						<b>32.01</b>	
(二) 专项地质测量							
1、1/10000 地质简测	III	km <sup>2</sup>	37.75	8983	1.2	31.33	简测按正测的 77%
2、1/10000 地质剖面测量	III	km	2	2823	1.2	0.68	
<b>三、物探</b>						<b>2.24</b>	
1、高密度电阻率测深 (0—300m)	IV	点	30	621	1.2	2.24	
<b>四、化探</b>						<b>0.50</b>	
(1) 岩石剖面测量 (点距 40)	IV	km	2	1214.0	1.2	0.29	
(2) 剖面布设 (点距 40)	IV	km	2	859.0	1.2	0.21	
<b>五、遥感</b>							
<b>六、钻探</b>			1150			<b>126.20</b>	
(1) 机械岩心钻探			1150			126.20	
0~300m (直孔)	VI	m	300	982.0	1.2	35.35	
0~600m (直孔)	VI	m	550	1130.0	1.2	74.58	
(2) 浅层取样钻 (>20 米)	VI	m	300	452.0	1.2	16.27	
<b>七、坑探 (0—200m)</b>							
<b>八、浅井 (0—5m)</b>		m					
<b>九、槽探 (0—3m)</b>	土石方	m <sup>3</sup>	300	159	1.2	<b>5.72</b>	
<b>十、岩矿试验</b>						<b>10.73</b>	
(一) 岩矿分析							
1、一般岩矿本分析							
Li <sub>2</sub> O、Al <sub>2</sub> O <sub>3</sub>		件	400	120	1.0	4.80	室内工作 采用标准 计算
内检		件	40	120	1.0	0.48	
外检		件	20	120	1.0	0.24	
2、组合分析 (TFe、SiO <sub>2</sub> 、MnO <sub>2</sub> 、P <sub>2</sub> O <sub>5</sub> 、S、Ga、TRE <sub>2</sub> O <sub>3</sub> )		件	20	488	1.0	0.98	
3、样品加工	5—10kg	件	400	68	1.0	2.72	
(八) 岩矿鉴定与试验							
1、制片							
(1) 薄片		片	20	63	1.0	0.13	
(2) 光片		片	20	81	1.0	0.16	
2、岩矿鉴定							
(1) 薄片 (一般)		片	20	127	1.0	0.25	

(2) 光片 (一般)		片	20	127	1.0	0.25		
(四) 岩石试验和土工试验								
1、小体重 (块体密度)		件	30	138	1.0	0.41		
2、湿度		件	30	100	1.0	0.30		
<b>十一、其他地质工作</b>						<b>61.50</b>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1、勘探基线测量		km	10	2050	1.2	2.46		
2、剖面线测量		km	10	1750	1.2	2.10		
3、工程点测量		点	15	2350	1.2	4.23		
(二) 地质编录								
1、钻探		m	1150	29	1.2	4.00		
2、槽探		m	100	15	1.2	0.18		
(三) 采样						0.00		
1、刻槽样	10×3cm	m	200	87	1.2	2.09		
2、岩心样	劈半	m	200	29	1.2	0.70		
3、其他样品采集 (铁物相、薄片、光片、小体重)		m	70	87	1.2	0.73		
四、岩心保管	采取率 80%	m	920	22	1.0	2.01		
(五)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90000	1.0	9.00		
(六) 矿产勘查报告		份	1	150000	1	15.00		
(七) 报告印刷出版		项	1	90000	1	9.00		
五、专家评审检查费		次	5	10000	1	5.00		
七、会议费		次	5	10000	1	5.00		
<b>十二、工地建筑费</b>	野外工作费之和的 8%						<b>14.81</b>	
<b>十三、利润</b>	一~十二总额的 10%						<b>26.17</b>	
<b>十四、应缴税金</b>	一~十三的总额/0.945*5.5%						<b>16.75</b>	
<b>支出小计 (一至十四)</b>	一~十四之和						<b>305.10</b>	
<b>十五、机动费</b>	重型工程 (坑探、槽探、浅井、钻探) 工作手段预算金额的 8%。						<b>10.55</b>	
<b>支出合计</b>	一~十五之和						<b>315.65</b>	

云南省华宁县岳家管锂矿普查工作量及经费预算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总工作量	标准元	地区调整系数	总预算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1*2*3	5
<b>一、地形测量</b>						<b>8.38</b>	
(二) 制图							
1、地形地质图数据化 1/10000	III	幅	1	6695	1.0	0.67	
2、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1) 平面地质图 (对开)	III	幅	10	3136	1.0	3.14	
(2) 剖面图	III	cm	2560	12	1.0	3.07	



(3) 槽探、浅井(钻)、柱状图	III	cm	1000	15	1.0	1.50	
<b>二、地质测量</b>						<b>10.26</b>	
(二) 专项地质测量							
1、1/10000 地质简测	III	km <sup>2</sup>	11.54	8983	1.2	9.58	简测按正测的 77%
2、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III	km	2	2823	1.2	0.68	
<b>三、物探</b>						<b>2.24</b>	
1、高密度电阻率测深(0—300m)	IV	点	30	621	1.2	2.24	
<b>四、化探</b>						<b>0.50</b>	
(1) 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40)	IV	km	2	1214.0	1.2	0.29	
(2) 剖面布设(点距 40)	IV	km	2	859.0	1.2	0.21	
<b>五、遥感</b>							
<b>六、钻探</b>			560			<b>46.91</b>	
(1) 机械岩心钻探			560			46.91	
0~300m(直孔)	VI	m	260	982.0	1.2	30.64	
0~600m(直孔)	VI	m	0	1130.0	1.2	0.00	
(2) 浅层取样钻(>20 米)	VI	m	300	452.0	1.2	16.27	
<b>七、坑探(0—200m)</b>							
<b>八、浅井(0—5m)</b>		m					
<b>九、槽探(0—3m)</b>	土石方	m <sup>3</sup>	300	159	1.2	5.72	
<b>十、岩矿试验</b>						<b>6.29</b>	
(一) 岩矿分析							
1、一般岩矿本分析							
Li <sub>2</sub> O、Al <sub>2</sub> O <sub>3</sub>		件	200	120	1.0	2.40	
内检		件	20	120	1.0	0.24	
外检		件	10	120	1.0	0.12	
2、组合分析(TFe、SiO <sub>2</sub> 、MnO <sub>2</sub> 、P <sub>2</sub> O <sub>5</sub> 、S、Ga、TRE <sub>2</sub> O <sub>3</sub> )		件	20	488	1.0	0.98	
3、样品加工	5—10kg	件	200	68	1.0	1.36	
(八) 岩矿鉴定与试验							
1、制片							
(1) 薄片		片	12	63	1.0	0.08	
(2) 光片		片	12	81	1.0	0.10	
2、岩矿鉴定							
(1) 薄片(一般)		片	12	127	1.0	0.15	
(2) 光片(一般)		片	12	127	1.0	0.15	
(四) 岩石试验和土工试验							
1、小体重(块体密度)		件	30	138	1.0	0.41	
2、湿度		件	30	100	1.0	0.30	
<b>十一、其他地质工作</b>						<b>52.71</b>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1、勘探基线测量		km	4	2050	1.2	0.98
2、剖面线测量		km	4	1750	1.2	0.84
3、工程点测量		点	10	2350	1.2	2.82
(二) 地质编录						
1、钻探		m	560	29	1.2	1.95
2、槽探		m	100	15	1.2	0.18
(三) 采样						0.00
1、刻槽样	10× 3cm	m	100	87	1.2	1.04
2、岩心样	劈半	m	100	29	1.2	0.35
3、其他样品采集(铁物相、薄片、光片、小体重)		m	54	87	1.2	0.56
四、岩心保管	采取 率80%	m	448	22	1.0	0.98
(五)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90000	1.0	9.00
(六) 矿产勘查报告		份	1	150000	1	15.00
(七) 报告印刷出版		项	1	90000	1	9.00
五、专家评审检查费		次	5	10000	1	5.00
七、会议费		次	5	10000	1	5.00
十二、工地建筑费	野外工作费之和的8%					6.03
十三、利润	一~十二总额的10%					13.85
十四、应缴税金	一~十三的总额/0.945*5.5%					8.87
支出小计(一至十四)	一~十四之和					161.74
十五、机动费	重型工程(坑探、槽探、浅井、钻探)工作手段预算金额的8%。					4.21
支出合计	一~十五之和					165.96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 1.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根据矿业权人提交的评估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时间: 2023年1至12月);

(2) 储量核实报告和压覆报告评审及第三方审核(根据矿业权人提交的评估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时间: 2023年1至12月);

(3) 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根据矿业权人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评审, 时间: 2023年1至12月);

(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核查(时间:2023年10月);

(5) 玉溪市第二轮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技术服务(时间:2023年1至12月,具体时间按照省安排确定)。

## 2.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专项资金

(1) 2023年3月底前,完成《玉溪市新一轮找矿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编制。

(2) 2023年5月底前,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立项设计论证。按照实施方案总体工作部署和项目建议清单,开展项目立项设计论证,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3) 2023年12月底前,实施新一轮找矿行动地质勘查工作。按照批复的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设计开展相关地质勘查工作,编写成果报告,提交资源量和矿产地。

## 3.玉溪市锂矿普查专项资金

玉溪市锂矿普查包括澄江市阳宗、华宁县西那冲、新发寨、岳家营共4个区块,按《玉溪市锂矿普查2023年度实施方案》统一安排,同时实施。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完成,按时间进度可将2023年度实施方案分为三个阶段,计划开展工作时间如下:

(1) 2023年2月底前,完成《玉溪市锂矿普查2023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及招投标。2023年3月底前,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勘查设计,按照实施方案总体工作部署,开展项目设计论证。

(2) 2023 年 4~10 月, 开展项目的野外施工, 完成资料数据的采集。

(3) 2023 年 11~12 月, 编写成果报告, 提交资源量和矿产地。

#### (八) 项目实施成效

具体实现效益如下:

数量指标: 评估矿业权数  $\geq 8$  个;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  $\geq 6$  个;

矿压报告评审  $\geq 6$  个

矿压报告  $\geq 6$  个;

进行勘查矿产及资源实施方案评估  $\geq 5$  个;

进行勘查矿产及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估  $\geq 8$  个;

勘查开采信息核查矿业权=10 个;

提交推断石英岩资源量  $\geq 2$  亿吨;

预期提交推断及以上长石资源量  $\geq 300$  万吨;

提交可进一步勘查开发的矿产地=2 个;

预期探获类氧化锂资源  $\geq 50$  万吨;

提交可进一步勘查开发的锂矿产地=4 个;

质量指标: 勘查提交矿产及资源量数据利用率  $\geq 95\%$ ;

项目汇交资料成果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矿产资源勘查及锂矿普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为矿产及自然资源储量统计和动态更新提供数据支撑率=100%；

经济效益指标：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率=100%；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 $\geq$ 13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矿业权人满意度 95%以上。

## 六、玉溪市自然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自然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十七条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监测预警、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重大事项会商和应急处置等协作机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管理的协同联动和有序高效。

密码工作机构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

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报告，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并指导有关密码工作机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建设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重大项目随时申报、即时连线、动态跟踪、自动评价系统，实时查看项目进展、掌握项目进度、解决困难问题。不断改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通过大数据创新管理方式，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分别为：玉溪市“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经费、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专项资金、档案数字化整理、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档案收、管、存、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国家档案资源安全与完整；加强业务系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筑牢数据安全屏障，推进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为自然资源规划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全面高效的密码支撑，实现业务系统的可控、可信、可管、可监督。提高项目质量，精简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提高政府服

务质量，加快项目建设，加强协调调度。突出产业项目，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合作投资项目，延链补链强链及集群发展项目，技术先进、资源节约、排放低的项目，就业容量大、经济效益好、自主研发能力强的项目，强化质量、速度、规模、效益综合考核激励，实现工程量、实物量、投资量“三量齐升”，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玉溪市“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经费

该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完成，2023年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2.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专项资金预算200万元。

规范建设：对标相关国家、省、市级规定，并结合目前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化现状，编制《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数据库建设规范》，将自然资源领域的业务数据进行综合管理，形成一套既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又具有玉溪特色的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相关数据标准体系，更好的指导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

业务梳理：面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改革、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在原有信息化基础上，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建设以“简化、共享、增效”为理念，引入“土地码”，将重点项目分级管理、用地项目前期准备、成片开发方案审

批、征转报批、土地收储、土地供应、供后监管各个阶段串联起来，实现自然资源全业务梳理、优化，推进部门之间“数据多跑路”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零跑腿等，助力审批透明、高效、廉洁。

系统功能建设：本项目应用系统建设任务主要包含 6 个模块应用，分别是数据汇聚、业务进度管理、土地指标账册管理、“一码通”协同场景应用、统一运维管理系统。帮助我局对内实现业务管理周期贯通，对外增强政务改革创新服务能力。

系统接口建设：本次项目建设将与相关系统进行对接，促进系统融合与数据共享，如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接，统一局内自然资源底图；同时，为保障数据合理利用，系统预留统一的标准化接口服务。

### 3.档案数字化整理

(1) 初步统计需要移交进市档案馆的档案数量，根据市场价格初步估算费用。

(2) 与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对接，确定技术服务单位，按照整理一批移交一批的方式，分批次对原玉溪市规划局、原玉溪市国土资源局档案进行整理，进行清查及条目质检，满足移交入馆条件。

(3) 原玉溪市规划局、原玉溪市国土资源局档案整理完毕后，邀请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参与检查，满足移交进馆条件后及时移交进市档案馆。移交检索工具、编研成果和传



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复制件。档案、检索工具、编研成果、数字复制件等质量符合《玉溪市档案馆档案接收质量标准》要求。

(4) 通知各科室、所属单位移交机构合并后新产生的档案，着手开展档案上架和数字化加工工作。

#### 4.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服务同时符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合规性检查三大高风险（一票否决项）要求，具体满足要求分别如下：

(1) 密码算法要求，采用合规的商密算法，包括 SM1、SM2、SM3、SM4、SM9、ZUC；不采用其他不合规及可能产生高风险的算法。

(2) 密码技术要求，密码协议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密码产品/服务，产品具有商用产品检测认证证书、电子认证服务合规，例如：采用数字证书有合规的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签发。

上述三大高风险能够完全满足后，针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管理制度中要求的测评指标项为“应”的，同时总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342.05 万元。

1.玉溪市“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已完成，按照合同预算 55 万元。

2.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专项资金预算 200 万元。

### 3.档案数字化整理

序号	类别	费用（万元）
1	标准规范建设	8
2	数据体系建设	28
3	业务体系建设	22
4	应用体系建设	84
5	技术支撑平台	36
6	评审费	5
7	前期工作经费	11
8	其他	6
总计		200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0 万元。其中：原玉溪市规划局、原玉溪市国土资源局档案整理并移交进市档案馆费用 30 万元，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产生档案的上架并进行数字化加工费用 20 万元。

### 4.信息系统安全建设项目

参照省水利厅、省组织部招标情况，结合我部门实际，计划投资 37.05 万元进行信息系统安全建设。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1.玉溪市“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经费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2023 年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2.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专项资金预算 200 万元。

(1) 前期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两周）

完成项目方案准备、可研、项目立项、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

完成项目咨询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的招投标采购工作，完成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2) 项目建设阶段（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完成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建设的业务体系构建、数据汇聚、业务进度管理、土地指标账册管理、“一码通”协同场景应用、接口对接、运行维护系统等工作，并完成系统运行的所需基础环境搭建，做好系统部署、调试和上线试运行等工作。

(3) 系统试运行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所有系统开发部署完成，进行用户培训、初验等工作，并进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阶段为 1 个月。

(4) 验收总结阶段（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准备好项目验收所需相关材料，对项目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完成项目的验收、总结工作。

### 3.档案数字化整理

(1) 初步确定工作量，与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对接，采取询价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

(2) 完成原玉溪市规划局、原玉溪市国土资源局档案整理移交进馆工作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3) 着手整理 2019 年机构改革后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产生档案的上架并进行数字化加工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4.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项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产商用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玉室字〔2022〕9 号)、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国家密码管理局金融和重要领域国产商用密码应用 2022 年重点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委网信办下发《关于网络安全联合检查存在问题的函》(联检〔2022〕第 02 号) 等文件要求, 结合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采购、10 月 20 日前完成密码安全性评估并提交测评报告的要求。计划 2023 年 2 月开始实施。

#### (八) 项目实施成效

具体实现效益如下:

数量指标: 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归档数量  $\geq 460$  卷;

完成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1 个;

质量指标: 密码建设设备采购匹配率=100%;

合同支付率=100%

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和地质资料归档目录合格率=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时效指标：档案整理完成时限 $\leq$ 60 天内

社会效益指标：基本满足密评硬件要求 $\geq$ 100%;

系统使用查询人次 $\geq$ 5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 七、玉溪市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专项资金

### (一) 项目名称：

玉溪市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专项资金

### (二) 立项依据

1.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提质增效，争创一流，切实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和便民利民服务质量，《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55号）、《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云南省全面推广“交地即交证”和“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云自然资〔2022〕2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2022年工作要点》（云自然资办便笺〔2022〕275号）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办便笺〔2022〕575号）等文件明确要求各州（市）要统筹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指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明确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玉溪市“十四五”时期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第129项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三是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云政发〔2020〕24号）提出，2022年1月—2023年12月底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3.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五中全会提出“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结合全市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部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要求，在国家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工作总体框架下，以全市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两项监测为基础，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强化监测的监督预警功能，组织协调全市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利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AI人工智能识别以及空间探测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变化图斑的快速识别、快速核查、快速响应，从数量、质量、空间的角度全面掌握自然资源本底、现状及变化趋势等关键信息，客观评价自然资源基本状况和保护及开发利用程度，及时监测实地变化，掌握变化趋势，组织核查举证，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基础性、时效性和引领性作用，支撑服务“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的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包含 6 个子项目，分别为：玉溪市东风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玉溪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接口改造项目经费、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经费、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一期）建设方案专项资金、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市级汇总专项资金、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管理及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权籍测绘、权属审核等全流程管理，实现权籍调查信息化、规范化、网络化，数据更新自动化、智能化，权籍调查数据与登记数据共享互通；实现不动产登记费电子化收缴和电子票据一体化，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一窗”；实现与税务部门、银行金融部门业务联办；实现“全业务覆盖、全流程网办、全省通办”的网上办理模式，不断提升线上业务办件占比，真正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缴税“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现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也不跑”，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将清晰界定玉白顶自然保护区和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所有权直接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划清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促进玉白顶自然保护区和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监管有效，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实现登记信息化，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横向、纵向信息共享和应用。

建立调查监测成果共享和利用监督制度，制定成果数据共享应用办法，充分发挥调查成果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共享服务系统，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服务效能。

####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玉溪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接口改造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1）.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由玉溪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单位。

（2）升级改造登簿日志接口程序，确保全市9县（市、区）增量数据实时上传。

（3）改造实现全市9县（市、区）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

（4）按照省厅下发的接口标准，完成全市9县（市、区）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升级改造，完成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与玉溪市不动产登记系统间全部接口开发、改造和对接，上线应用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所有业务全覆盖

（5）接口改造，联通“线上线下一窗”，实现与房管、税务部门信息共享。

(6) 开发金融机构抵押登记数据查询接口，实现抵押登记“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7) 联通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监管平台，及时监管不动产登记情况。

(8) 改造联通不动产权籍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权籍调查数据与登记数据共享互通。

## 2.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社会技术力量承担具体确权调查工作，组织向市、县两级相关部门收集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作为工作基础资料，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 48.653 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数据质量，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3.玉溪市东风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4 月份启动，目前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技术单位，正在组织实施玉溪市东风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权籍调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底完成。

4.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目前除元江县因房管业务系统服务器

老化影响系统联通数据调用外，所有县（市、区）系统已通。

#### 5.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市级汇总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负责，按照“总—分—总”方式组织实施，坚持“六统一”，即：统一的总体设计和工作规划，统一的制度和机制建设，统一的标准制定和指标设定，统一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管控，统一的数据成果管理应用，以及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服务。

整项工作紧密围绕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和业务需求，把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重构性，从法规制度、标准、技术以及质量管理四个方面，着力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体系建设。一是强组织保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自然资源监测评价预警机制，市县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职责、创新工作举措，确保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实效性。二是质量保障。建立国家、省、市、县检查验收制度。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执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省、市、县（区）分级负责检查，国家核查的机制，确保成果质量。三是队伍保障。加强培育市场化调查监测队伍，于2022年完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年度土地变更调查2020年至2023年市级汇总项目招标，确定技术作业单位，更好支撑调查监测工作开展。

6.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管理及共享平台建设  
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354.494 万元，使用补充耕地资金收入安排，具体如下：

1.玉溪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接口改造项目需要对玉溪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接口开发、改造和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不动产权籍监督管理平台、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由玉溪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单位进行，所需经费预算 170.3 万元，其中：不动产登记平台升级 16 万元，中间库接口改造 28 万元，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接口开发、改造 73.2 万元，电子证照接口开发 33.1 万元，登记平台与权籍系统交互接口改造 20 万元。

2.玉白顶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为一年期工作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度实施。玉白顶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8.653 平方公里，参照 2022 年玉溪市东风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招标单价 0.25 万元/平方公里测算，玉白顶自然保护区共预算确权调查工作经费 12.17 万元（48.653 平方公里×0.25 万元/平方公里=12.17 万元）。

3.玉溪市东风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按照合同金额要求 2022 年需要支付首笔项目款 29.4644 万元；待确权登记成果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和完成数据入库、登簿发证后

在支付全部剩余费用,按合同预估 2023 年需要支付 50 万元。

4.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一期）合同价款为 99.56 万元，按照合同要求已支付 49.78 万元，即合同价款的 50%；按照项目进度 2022 年底项目验收后支付 39.824 万元，即合同价款的 40%，该款项因 2022 无预算，列入 2023 年预算；2024 年质保期完成后支付剩余 10%的 9.956 万元。

5.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市级汇总专项资金。2022、2023 年延用 2021 年签订的合同。2023 年预算 27.20 万元，主要包含 2022 年调查监测合同金额 13.60 万元及 2023 年调查监测合同合同预算金额 13.60 万元。

6.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管理及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合同金额预算 55 万元，用于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

### （七）项目实施计划

1.玉溪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接口改造项目  
开展时间

2022 年 3 月开始，计划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根据《云南省全面推广“交地即交证”和“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云自然资〔2022〕22 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2022 年工作要点》（云自然资办便笺〔2022〕275 号）要求，省厅将建立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月度考核与通报制度，自 2022 年 2 月开始通过“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平台”，每月向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推送城镇、农村、林权等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测试考核申请件，汇同权利人实际通过“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提交的申请件，以“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提出申请至取得不动产权证电子证照的时长，作为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转移登记办理时长的样本数据年底汇总，纳入 2022 年营商环境考核。为满足对我市的考核要求，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建设单位多方协商，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建设单位同意垫资开展部分业务，因此该项目得以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开展部分工作，工作开展仅仅满足能省厅测试件业务办理要求。

2.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根据《玉溪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应在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拟于 2023 年开展并完成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3.玉溪市东风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4 月份启动，2022 年底完成，2023 年该项目预算为合同尾款。

4.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一期）项目于 2021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了云南永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为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综合受理平台建设单位，目前除元

江县因房管业务系统服务器老化影响系统联通数据调用外，所有县（市、区）系统已通。2023年该项目预算为合同尾款。

5.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市级汇总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省级安排，每年的4月、7月、10月底前形成全市前三季度监测季度报告，次年1月底形成上年第四季度监测成果报告，次年2月底前形成年度监测评价报告。

6.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管理及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成。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具体实现效益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自然资源确权面积=48.653平方公里；

完成市级监测汇总数据库=1个；

完成编制市级监测分析报告=1个；

登记系统的升级改造=9个；

完成历史欠债合同支付=2个；

质量指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正确率=100%

合同支付率=100%

调查更新成果通过省级核查通报次数 $\leq 2$ 次；

调查更新成果通过省级核查的差错率 $\leq 10\%$

时效指标：成果提交及时率 $\g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确权成果信息互通共享部门数 $\geq 4$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提升率 $\geq 95\%$ ；

**满意度指标：不动产登记部门满意度 85%以上。**

**公众满意度 85%以上**

**调查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 **八、玉溪市江川区安化乡董炳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乡董炳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 **（二）立项依据**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为保证国家的粮食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工作文件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17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2022〕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入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20〕301号）、《玉溪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施方案补充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2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高土地质量，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结合目前我市的占补平衡指标处于亏欠状态，重大项目报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报批及各种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缺乏充实指标保证，迫切需要通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对此我市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对改善当前的耕地现状正当其时，对缓解人地矛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对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土地整治中心。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加项目区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有效改善传统的农用地利用格局，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符合国家耕地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市委、市政府对我单位机构职能的定位和工作目标。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国家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及管理由市自然资源局总负责，并建立项目管理负责人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区的规划，土地整治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程设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全程跟踪、督促和督察。积极加强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接、自觉接受上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审查和审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整治和灌排系统工程建设、道路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最终由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行公告、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工程监理等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运用系统工程的观念、理论和方法，通过加强沟通和协调，严格合同管理，实现“进度、质量、投资”三个控制措施。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73.18 万元，2023 年安排 1896.98 万元，2024 年安排 388.10 万元，2025 年安排 388.1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本级财政预算。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施工建设期规划为 2 年，种植管护 3 年。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10—12 月为项目工程招标阶段；2023 年 1 月

—2023年6月为施工阶段（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粮食作物栽种等）；2023年7月—2023年9月为项目竣工验收阶段。2024年—2026年为项目种植管护期。

####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经济效益：**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31号），市级投资并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产出的补充耕地指标扣除成本后

30%归市级所有，70%归区级所有。耕地数量75万元/公顷、水田规模75万元/公顷，粮食产能0.01万元/公斤。

**项目实施市级预期收益：**

$(1.3333*75+40*75+60000*0.01) \times 30\% = 1110.00$  万元。

**项目实施县、区预期收益：**

$(1.3333*75+40*75+60000*0.01) \times 70\% = 2590.00$  万元。

**社会效益：**项目区土地涉及总人口2014人，项目区年收入增量为89.45万元，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民年纯收入增加量522.82元/人，该项目指标值较大，说明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较高。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土地垦殖率同比增加2.68%，降低旱涝灾率同比减少51.46%，增加了项目区的耕地面积，将补充城镇基础设施占用的耕地面积，这将为全市的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生态环境意义重大。

**可持续效益：**通过土地整治，将形成较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和田间道路系统，项目区农业产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原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耕地产出率将得到较大提高，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九、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乡婀娜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乡婀娜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 （二）立项依据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为保证国家的粮食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工作文件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17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2022〕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入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20〕301号）、《玉溪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施方案补充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2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高土地质量，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结合目前我市的占补平衡指标处于亏欠状态，重大项目报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报批及各种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缺乏充实指标保证，迫切需要通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对此我市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对改善当前的耕地现状正当其时，对缓解人地矛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对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 **（三）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土地整治中心。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加项目区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有效改善传统的农用地利用格局，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符合国家耕地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市委、市政府对我单位机构职能的定位和工作目标。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国家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及管理由市自然资源局总负责，并建立项目管理负责人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区的规划，土地整治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程设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全程跟踪、督促和督察。积极加强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接、自觉接受上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审查和审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整治和灌排系统工程建设、道路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最终由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行公告、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工程监理等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运用系统工程的观念、理论和方法，通过加强沟通和协调，严格合同管理，实现“进度、质量、投资”三个控制措施。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2182.66 万元，其中 2023 年安排 1609.30 万元，2024 年安排 286.68 万元，2025 年安排 286.6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施工建设期规划为 2 年。2022 年 6—9 月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10—11 月为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审查阶段；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为项目工程招标阶段；2023年2月—7月为施工阶段（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粮食作物栽种等）；2023年8—10月为项目竣工验收阶段；2023年10月—2025年8月为项目管护阶段。

####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经济效益：指标效益，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31号），市级投资实施的项目入库产出的指标，优先用于抵扣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按基准价计算），剩余的指标30%归市级所有，70%归县级所有。按照基量75万元/公顷、水田规模75万元/公顷，粮食产能0.01万元/公斤测算。该项目预估可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收益3609.63万元，可以实现净收益1426.97万元。

项目实施市级预期收益：

$(39.4427 \times 75 + 65142.60 \times 0.01 - 2182.66) \times 30\% = 428.09$  万元。

项目实施峨山县预期收益：

$(39.4427 \times 75 + 65142.60 \times 0.01 - 2182.66) \times 70\% = 998.88$  万元。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排水和道路系统配套后，低产地灌溉条件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农业后劲，增加农民收入，为乡村振兴创造有利条件。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为社会稳定提供保障，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改善了当地旱涝问题，有效增强了土壤的“三保”能力；增加了项目区的耕地面积，将补充城镇基础设施占用的耕地面积，这将为全市的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生态环境意义重大。

可持续效益：在提高耕地质量的同时，形成合理有序的生产环境，为当地农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增加了社会农副产品的供给，增加了农民收入，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同时对县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全面开展、扶贫开发和现代农业生产起到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